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1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6,565,0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川	王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86)755 25195435	+(86)755 25195435
电话	+(86)755 25875152	+(86)755 25875222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398@sin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具体如下:

1、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在两广区域医药分销业务规模领先。

国药一致分销业务覆盖两广,公司药品和器械耗材分销、零售真药和零售诊疗等细分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布局,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供应链价值体系与处方药专业零售品牌,构建批零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成为卓越的、引领行业标准的健康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国内领先规模领先的医药零售企业。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社会零售药房业务,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医保统筹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医院合作专业化业态的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转型。

(二)经营模式

1、分销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前台—后台”分工协作的采购机制,充分发挥网终渠道、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终端价格最具竞争力。“前台”为采购端,根据业务需求寻找货源,建立首营品种,并就产品质量要求、供货周期、供应价格、结款周期进行比价及商务谈判,积极引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品种及中成药特色品种。“后台”为供应链部,负责整合供应链环节资源,整体把握供应链信息,实现专业分工,推进一体化管理,打造整合的服务后台,协助“前台”业务一线,做好日常采购业务管理。

(2)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分销板块根据“一体两翼”战略进行转型创新。

以传统业务为“一体”,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向多元化综合服务转型。聚焦医院药品和器械直销市场,以产品流通和供应链延伸服务为基础,提供全方位市场准入方案、品种管理服务、药品供应保障以及产品创新营销解决方案,巩固和提升面向上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创新服务输出,保持市场份额的绝对领先优势。

两翼为“零售业务和创新业务”,其中零售业务包括“零售真药和零售诊疗”。

零售真药业务聚焦批零协同,实现份额提升、夯实纯销网络,创造营销品牌。落实零售真药战略部署,优化终端零售业务模式,加速网络机展覆盖,优化提升服务体系,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商业零售服务品牌,建设成为上下游共赢共享共发展的零售平台。

零售诊疗业务打造专业处方药房营销新模式,以经营新特药、慢病用药为特色,构建专业的患者服务体系;发展多种零售药房模式,以医保“双通道”品牌优势,以患者为中心,打造专业的诊疗管理体系与药事服务团队,带动平台、医院、厂家多方联动,打造老百姓信赖的处方药专业零售品牌。

创新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供应链核心竞争能力。利用供应链技术与信息技术,设计研发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构建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终端服务系列解决方案,助力医疗机构提质增效,提升总体医疗服务水平。作为中国南区领先的药品分销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广东省首家获得商三方物流资质的医药企业以及广东省首家承接医院药品仓配一体项目的服务商,分销供托完善的两广物流运营的一体化运作管理和物流网络,打造起深度覆盖两广区域的4个大型自动化物流中心和23个配送中心,形成日动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专业化分销、零售卸梯式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商业网络+智慧物流+数智化赋能合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5G、AI等前沿技术,打造智慧供应链,首创A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引进自主移动机器人AMR和AI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医药物流,创造了多项突破性及实用性的物流新型技术,率先在医药行业探索数智化升级新方向,对医药商业领域有强示范效应,有效带动医药机构智能物流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物流配送模式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物流中心已建立完善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具备仓配一体与智慧型供应链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分销板块的上下游客户,第三方物流客户包括创新药企、医疗客户、药械厂家及商业公司、疫苗厂家等,配送范围为全国。配送终端包括医院直销客户、基层医疗客户、小型社会办医客户、商业客户、零售真药客户、疾控中心、个人等。物流中心依托国药控股的全国物流资源,结合承运商资源,实现全国城乡医药物流全覆盖。公司的物流产品主要包括:仓储收验服务、存储服务、发货服务、保险及供应链优化等增值服务。

2、零售业务

(1)采购模式

国大药房采购模式分为集采和地采,集采的采购方式分为统签分采和统签统采,统签分采由总部统一签订三方合同(总部、区域公司和供应商),区域公司从供应商直接进货。统签统采由总部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总部集中采购,再由总部配送给区域公司进行销售。地采的采购方式为区域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区域自行采购和销售。

(2)销售模式

国大药房开启管理型总部向运营型总部转型,通过厘清职能职责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梳理关键业务流程中的管控点,降低成本控制风险。

国大药房零售业务主要以连锁经营形式开展,涵盖直营和加盟两部分,主要经营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等。在业务模式上,国大药房积极推进互联网+医药的线上线下互通,结合中医、西医、康复理疗等服务项目开拓门店。2023年,公司持续深入优化慢病诊疗和会员管理新模式,为慢病顾客建立健康档案并长期跟踪关注,梳理会员管理制度,为之后的全国会员权益统一打基础,检会员更专业化服务。并与国内外头部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专业的事服务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3)物流配送模式

国大药房物流仓储模式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自营物流仓储模式,即子公司租赁仓库自建物流中心,人员自营,用于门店和外部客户的仓储运作配送服务,二是委托物流仓储模式,即子公司基于成本或资源共享等因素,将现有仓储服务委托给外部的模式。运输模式有三种方式,分别为全部自有配送、委托第三方配送、组合型配送模式管理,国际分有自配送+部分委托第三方配送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7,571,094,779.26	42,615,760,577.42	42,615,760,577.42	11.63%	42,783,682,431.81	42,783,682,4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4,808,729.06	16,125,890,447.68	16,125,890,447.68	7.99%	14,924,938,052.50	14,924,938,052.50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477,484,620.31	73,443,136,988.14	73,443,136,988.14	2.77%	68,357,809,571.99	68,357,809,5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1,486,707,652.27	7.57%	1,336,427,752.22	1,336,427,7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823,526.34	1,424,880,489.08	1,424,880,489.08	7.58%	1,286,305,975.28	1,286,305,9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38,679.68	2,560,430,612.77	2,560,430,612.77	14.71%	1,655,180,976.87	1,655,180,97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3.47	2.67	7.49%	3.12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3.47	2.67	7.49%	3.12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9.59%	9.59%	下降0.03个百分点	9.29%	9.29%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38,09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由3.47元调整为2.67元。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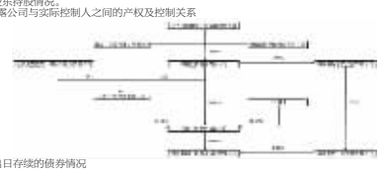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吴萱建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总额(含贴现)为5,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萱建、刘勇、李晓娟、伊欣、林兆雄、李进雄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药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东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532122X7

目前国药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105	52.7750%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895	31.7705%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2,000	5.4545%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4545%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55%
合计		220,000	100%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363.48亿元(不含委托资产),累计投放信贷资金229.9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3亿元(未经审计)。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财务公司52.7750%的股权,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总额(含贴现)为5,000万元。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

3.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业务;

4.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

5.资金结算与收付;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存款服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含票据贴现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执行。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我公司认为: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公司以及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的范有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23,556.87元,贷款余额56,867,593.35元,应收账款保理余额29,306,402.99元,票据质押金额0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333,839,536.67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0元。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指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总额(含贴现)为5,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萱建、刘勇、李晓娟、伊欣、林兆雄、李进雄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药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东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532122X7

目前国药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105	52.7750%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895	31.7705%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2,000	5.4545%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4545%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55%
合计		220,000	100%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363.48亿元(不含委托资产),累计投放信贷资金229.9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3亿元(未经审计)。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财务公司52.7750%的股权,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

3.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业务;

4.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

5.资金结算与收付;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存款服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含票据贴现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执行。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4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我公司认为: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公司以及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的范有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23,556.87元,贷款余额56,867,593.35元,应收账款保理余额29,306,402.99元,票据质押金额0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333,839,536.67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0元。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开拓控流动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董事会同意2024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24亿元,其中国药一致公司内部之间担保金额78.17亿元,信用金额270.01亿元,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由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6亿元,有关担保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简称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024年授信担保申请		
			授信额度	其中: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财务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信用(国药一致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用额度,最高使用额不超过12亿元)
	小计		120,000	–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	信用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8,000	8,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控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7,000	7,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4,000	–	信用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0,000	–	信用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0	–	信用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7,000	–	信用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6,500	6,5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3,000	–	信用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7,000	7,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4,000	4,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7,000	–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凤有限公司	12,000	–	信用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一致(韶江)药业有限公司	5,000	–	信用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药控股(揭阳)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7,000	–	信用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信用
		国大药房(普洱)连锁有限公司	4,000	4,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益和大药房古林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控国大健康(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5,000	–	信用
		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3,000	–	信用
		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7,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	信用
		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000	5,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万,信用额度14000万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9,000	5,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万,信用额度14000万
		国大药房(普洱)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万,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信用额度18000万
		国大益和大药房古林有限公司	9,000	2,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万,信用额度7000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0万,信用额度15000万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7,000	6,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000万,信用额度11000万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5,000	3,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000万,信用额度2000万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7,000	1,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信用额度6000万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5,000	1,000	国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信用额度4000万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00	6,000	10000万授信额度,其中: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6000万;信用额度4000万。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8,000	16,000	18000万授信额度,其中: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16000万;信用额度2000万。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1,000	26,000	41000万授信额度,其中: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26000万;信用额度15000万。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0,000	–	信用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3,700	–	信用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3,500	–	信用
		国药控股河池有限公司	1,000	–	信用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	3000万授信额度,其中:国药一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1000万,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信用额度2000万。
		国药控股贺州有限公司	1,400	–	信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